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CMP 93/2015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  
雜項案件2015年第93號**

---

有關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及

有關

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70 條之事宜

---

**法院指令股東大會通告**

---

**茲通告** 根據二零一五年二月三日就上述事宜發出的命令，法院指示召開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的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本公司及其股份持有人之間建議訂立之協議安排。該會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 20 號九龍海逸君綽酒店一樓大禮堂舉行，所有本公司股本之股份持有人皆有權於上述時間及地點出席是次會議。

協議安排的副本及根據公司條例第 671 條之規定須予提供之說明陳述之副本已納入文件內（本通告構成該文件的一部分）。

計劃股份持有人可親身於會議上投票，或可委任另一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股東成員）為彼等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隨通告附上會議適用之粉紅色代表委任表格。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 48 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 2 號長江集團中心 7 樓。倘未能以上述方式交回表格，或許可於會議上將其交予會議主席。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會議親身或委任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表決之人士；然而，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該等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此投票。

法院已根據上述命令委任葉德銓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嘉誠先生，或如其未克出席，則委任李澤鉅先生（皆為本公司董事）為會議主席，並已指示主席向法院報告會議的結果。

協議安排須待法院其後批准後，方可作實。

日期：二零一五年二月六日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之代表律師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二十六樓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之董事（附註）為執行董事李嘉誠先生（主席）、李澤鉅先生（董事總經理兼副主席）、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鍾慎強先生、鮑綺雲小姐、吳佳慶小姐及趙國雄先生；非執行董事梁肇漢先生、霍建寧先生、陸法蘭先生、周近智先生、麥理思先生及李業廣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敦禮先生、葉元章先生、馬世民先生、周年茂先生、洪小蓮女士、王葛鳴博士（亦為馬世民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張英潮先生。

附註：除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副董事總經理外，董事次序按其委任日期排列，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次序則按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日期排列。